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三次暨 2019 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三次董事会（暨 2019 年半年度董事会）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现场出席 8 名，董事井贤栋、胡喜授权董事韩歆毅代为表决，独立董事刘霄仑授权独立董事郭田勇代为表决；监事 1 名列席；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9 日